

#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5 级学生第一次第二批次 分流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 2015 级学生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修订）》和《关于开展我校 2015 级学生第一次专业（类）分流工作的通知》的工作安排，学院为保证第一次第二批次分流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专业类别的特点，经研究特制定本方案。

## 一、分流原则

- 1、实行公平公开原则。信息公开，公平对待每一位学生。
- 2、遵循自愿选择原则。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分流志愿申请表。
- 3、满足开班规定原则。每个专业学生人数超过 20 人（含 20 人）可单独组班。

## 二、接收计划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接收学生 200 名，计算机类接收学生 150 名。

## 三、报名条件

- 1、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符合学校专业分流基本原则。
- 2、外院学生申请转入我院的有关专业大类(专业类接收计划数量之内)，必须修满 2015-2016-1 学期规定的学分，所修全部课程没有补考。
- 3、我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与计算机类之间的转入，必须修满原专业大类 2015-2016-1 学期规定的学分。
- 4、按照学校规定，我院不接收职教师资、第二学位招生等类别学生。

5、如果国家及有关部门相关文件有特殊要求，则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 四、专业类分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程刚 吴永夺

成 员：彭现美、张家迎、戴道明、周森鑫、胡笑梅、殷仕淑、郑兵云、唐根丽、包怀忠、张榜树、胡小媛、马海磊、张子振、靳峰

秘 书：王丽叶

#### 五、实施流程

1、学生申请。5月4日-9日，学生填写《安徽财经大学2015级专业（类）分流志愿申请表》（见附件）报名，按申请表要求提交表格到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办公室。

2、资格审查。5月10日-12日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5月13日-15日在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上公示资格审查结果。

3、第一志愿录取环节。资格审查结果公示后，依据学生2015-2016-1学期必修课成绩平均分进行成绩排名（末位名额平均分相同的情况下，以数学类和英语类课程的平均分进行排序）。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经学院专业类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研究后，确定第一志愿学生成绩排名及拟录取学生名单，并于5月23日-25日在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

4、第一志愿录取学生确认。拟录取学生名单公示完毕后，录取学生于5月26日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到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办公室当场签字确认录取信息。

5、第二志愿录取环节。资格审查结果公示后，教务处于5月27日公布接收计划缺口，学院开展第二志愿录取工作。依据学生2015-2016-1学期必修课成绩平均分进行成绩排名（末位名额平均分相同的情况下，以数学类和英语类课程的平均分进行排序）。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经学院专业类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研究后，确定第二志愿学生成绩排名及拟录取学生名单，并于5月30日-6月1日在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

6、第二志愿录取学生确认。拟录取学生名单公示完毕后，录取学生于6月2日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到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办公室当场签字确认录取信息。

7、名单确定。6月3日拟录取学生名单上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由教务处统一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 六、分流工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办公室地点

联系人：王丽叶

联系电话：0552-3169027

办公室地点：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办公室（东校西门1号行政楼4楼C412）

## 七、注意事项

经公示无异议后，分流录取名单须学生本人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现场签名确认。如同一学生被两个专业（类）同时确定为拟分流录取，则只可选择其中一个专业（类）作为最终志愿并签名确认；如该生同时在两个专业（类）签名确认则取消其分流录取资格。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6年5月3日